

#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惠市科字〔2017〕192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(专业镇协同 创新中心项目)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专业镇协同创新工作现场会精神，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进优质科技、产业和金融资源，加强各种创新元素之间的协同发展，推动我市专业镇的全面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规财字〔2017〕340 号），开展 2017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(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项目)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重点和项目申报条件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多方协同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支持有条件的创新平台、行业协会、具有科技中介服务功能的

非盈利机构，并实体化运营、市场化运作，为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协同创新支撑平台。申报条件具体参照 2017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(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项目)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本专项的申报采取书面申报的形式。

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份。书面申报材料经县（区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，再报送市科技局，截止时间为 11 月 22 日 17 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产学研科：张娜、马杏玲 0752-2808736

联系地址：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 6 号五号楼 2 楼 5-215A

附件：1、2017 年度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 
2、2017 年度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申报书  
3、2017 年度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报告  
或建设方案

